

张玉成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08月12日，我本人负责经营的东莞市新益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馨北路5号之一401室出现违法行为(具体为在验收报告存在基本资料数据不实，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下出具了验收合格意见，属于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中弄虚作假)，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对于环保法律知识了解不够透彻、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没有全程跟踪我司自主验收的全过程。尽管事后我本人严格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违改字2025-118号)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5-129号)的提出的违法内容进行整改(重新核实现场设备数量，按相关规定及要求重新进行验收程序，于2025年3月14日已重新公示验收报告)，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签

字：

张玉成

身份证号：420982198411261917

承诺时间：2025年 4 月12 日